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4〕57号

关于同意万浪等8名同学自动退学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万浪，男，学号为20230991017，生物医学工程与医学影像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23级专升本学生。

陈俊，男，学号为20220132079，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村医专业2022级专科学生。

胡永喆，男，学号为20236121017，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2023级本科学生。

黄璨靓，女，学号为20242191016，人文与传媒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2024级专升本学生。

龚洁，女，学号为20242724011，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2024级本科学生。

鲁全妙，女，学号为20225521010，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2022级本科学生。

叶欢，女，学号为 20242221058，人文与传媒学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2024 级本科学生。

刘沐华，男，学号为 20243521031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024 级本科学生。

以上 8 名同学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动退学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湖科学〔2024〕37 号）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家长同意确认，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核实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复核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万浪等 8 名同学自动退学，同时注销其学籍。

